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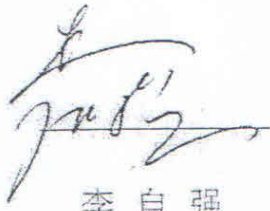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 9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且该等激励对象在 2014 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同意公司为 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李自强



刘卫东



孙江海

